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1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636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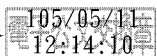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(ATTCH1_00636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該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，自105年5月3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，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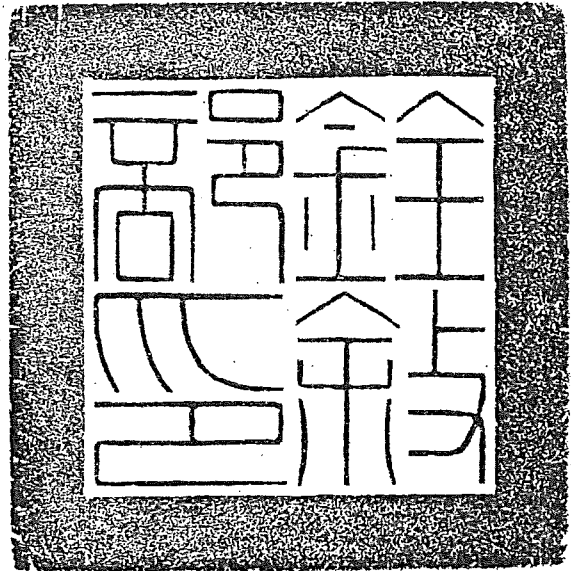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本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，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部長張哲琛